1 / 4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制定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
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
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为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财务公司与关联
方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，维护资金安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。
第二章 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
第二条 财务公司成立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（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财
务公司总经理任组长，副总经理任副组长，各业务部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负
责组织开展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，具体工作由财务公司风险合规部负责，办公地
点设在风险合规部。
第三条 金融风险的应急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（一）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。金融风险的应急处理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对财
务公司董事会负责，具体负责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。
（二）及早预警，及时处置。对金融风险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，并采取果断措施，
及时控制和化解，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。
（三）各司其职，团结协作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
风险措施，相互协调，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。
（四）防化结合，重在防范。加强风险监测，及时提供相关信息，并从成员单位或
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，监控做到及时有效，提高应对各类突发性风险的能力。
第三쀀蜐奓⡁鋯熃䁃刀

2 / 4

第四条 建立金融风险报告制度。风险合规部按时向领导小组汇报，并以定期或临
时的形式向财务公司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
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等可能对资金安全产生风险的情况。发生关联金融业务期间，公司
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月报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，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
财务风险，每年出具风险评估报告。
第五条 定期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（一）借款人在财务公司贷、存款时点数；
（二）借款人经营状况、财务指标；
（三）可能对贷款在未来造成影响的重大机构变动、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；
（四）对以上各项情况的风险分析评估。
第六条 当借款人在财务公司存、贷款异动，或发生其他借款人突发性事件时，风
险合规部应立即向领导小组进行临时报告，临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该事件对财务公司贷
款可能造成的影响，以及财务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第七条 领导小组收到风险合规部的报告后，应及时向监管机构了解信息，整理分
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财务公司董事会。对金融业务风险，任何部门、个人不得隐瞒、
缓报、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。
第四章 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
第八条 当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财务公司应评估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：
（一）借款人在财务公司贷款虽未到期，但已出现欠息情况；
（二）借款人在财务公司贷款出现逾期未还情况；
（三）借款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、刑事案例等重大事项时；
（四）借款人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、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
项；
（五）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出现逾期情况；

3 / 4

（六）借款人在财务公司贷款抵、质押物评估价值低于贷款本息的情况；
（七）借款人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%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%；
（八）借款人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公开行政处罚；
（九）借款人出现其他可能对财务公司贷款本息收回产生安全隐患的事项。
第九条 当出现贷款风险时，领导小组应评估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，组织人员
敦促借款人提供详细情况说明，并多渠道了解情况，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金融业
务风险原因，分析风险的动态，同时，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，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
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，并制定风险应急处理方案。应急处理方案应根据金融业
务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、补充。
第十条 应急处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建立应急处理小组；
（二）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，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；
（三）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；
（四）应急处理小组对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。
第十一条 财务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，进行风险自救，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，应急
处理小组可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：
（一）暂缓或停止发放借款人新增贷款，组织回收资金；
（二）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，及时收回贷款本息；
（三）财务公司业务部门经过调查，认为借款人存在不具备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
情况下，财务公司应通过冻结借款人账户、追究保证人责任、处置贷款抵、质押物等措
施保证收回贷款本息。
第十二条 财务公司与借款人召开联席会议，由应急处理小组和借款人相关负责人
共同出席，寻求解决风险的办法，力求将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降到最低，确保财务公司
资金的安全性、流动性均不受影响。

4 / 4

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根据应急处理方案规定的职责要求，服从应急处理小组的统
一指挥。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认真落实各项化解措施，积极做好风险处置工作。
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
第十四条 突发性金融风险平息后，财务公司应重新对贷款风险进行评估，调整相
关信贷政策。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金融业务的监督，防范产生新的金融业务风险。
第十五条 财务公司应对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产生的原因、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
析和总结，吸取经验、教训，更加有效地做好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。
第六章 附则
第十六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
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。如本预案与最新发布的法律、
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，则以最新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。
第十七条 本预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 年 8 月 13 日